

渠县 2021 年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银花坪、红光等 2 座水库)
监理单位竞争性谈判公告

按照《渠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渠府发〔2020〕23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拟对渠县 2021 年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银花坪、红光等 2 座水库)监理服务采取竞争谈判的方式确定监理单位。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渠县 2021 年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银花坪、红光等 2 座水库)

2、建设单位:渠县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中心

3、工程规模及投资

工程规模:整治红光、银花坪水库大坝、溢洪道、防水设施等,工程投资:320 万元。

4、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5、计划工期:90 日历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6、监理单位竞争谈判控制价

竞争谈判控制价为 6.6747 万元。

二、资格要求

(一)一般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殊要求

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的监理单位需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总监资格：具备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水利专监资格：具备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三、报名时间及地点

凡有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监理单位，请于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5日，在渠县水务局二楼211办公室报名，并免费领取文件电子版，请自备U盘拷取文件。报名时请带好下列证件：

- 1、法定代表人证书；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 3、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4、资质证书副本。

四、竞谈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经密封的竞价文件于2021年11月30日9时00分前递交至渠县水务局六楼会议室。本次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开选择公告在渠县人民政府网（www.quxian.gov.cn）。

六、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渠县渠江镇和平街7号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15708187892

